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225刑初764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玉玲，女，1979年3月9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县，汉族，农民，群众，高中文化，户籍地为蓟县官庄镇东后子峪村，住蓟县渔阳镇城兴里4-1-402。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9月2日被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6〕7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玉玲犯信用卡诈骗罪。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玉玲于2013年10月28日申请并激活卡号为3568570111276101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一张，并于当日开始套现、透支。后经中国民生银行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后仍不归还。截至2016年8月24日，王玉玲仍拖欠本金人民币34853.44元未归还。

2016年8月24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委托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报案。公安机关于次日立案，并将被告人王玉玲传唤到案。

2016年8月26日，被告人王玉玲退还全部本息共计66006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玉玲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报案材料、授权书、授权委托书、信用卡申请资料、催收记录及交易流水、银行转账业务客户回执、情况说明，证人朱爽证言，被告人王玉玲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玉玲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被告人王玉玲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于坦白，依法予以轻处罚。被告人王玉玲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玉玲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员 闵 鹏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宁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2.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3.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4.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